

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157 號 4 樓

電話：04-25285910 傳真：04-25204331

網址：<http://www.tchid.net>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直轄室設業會字第 1121212076 號

速 別：普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轉發〔彰化縣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作業程序〕1 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敬請查照並惠予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.12.12 府建始字第 11204862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

三、承上開辦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，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，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、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，得依簡易室內裝修程序申請：

(一)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，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
(二)十一層以上樓層，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
(三)上開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，應累加合計，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。

四、相關申請書件得至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網站
(<https://gov.tw/jQY>)/業務專區/變使室修專區/
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項內下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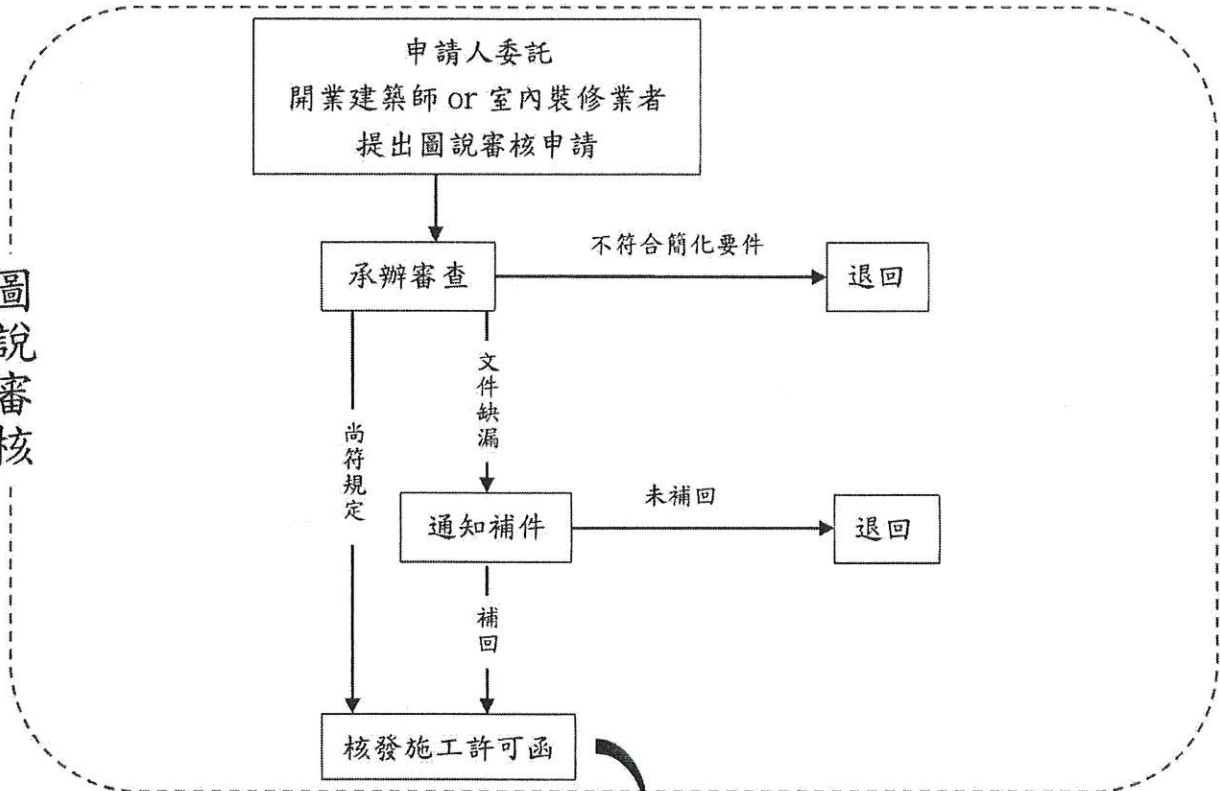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會員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徐榮殿

彰化縣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作業程序

圖說審核



竣工查驗

